股票简称:蓝星清洗　　股票代码:00059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交易对方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小河街1 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
独立财务顾问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2 2九年六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如下:

1、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公司")以其持有的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置换,资产置换的交易作价以评估值为基准,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对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进行购买。2009年6月2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兴蓉公司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2、股权转让: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以公开征集的方式出让持有的本公司全部81,922,699股股份,并确定兴蓉公司作为股份受让方,上述股份转让的对价以兴蓉公司与本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后从本公司置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予以支付。2009年6月2日,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上述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权转让行为互为前提,同步操作。

二、本次交易作价以交易标的采用成本法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四川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号《评估报告》,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16.41亿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6.46亿元,上述置入、置出资产的评估报告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的备案。

三、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总额超过本公司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7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由于本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已与交易对方兴蓉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兴蓉公司为本公司潜在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后,尚需中国证监会对兴蓉公司免于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核准。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为兴蓉公司所持排水公司100%股权。2009年3月18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授予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成府函[2009]25号),授予排水公司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权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38年12月31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同意对排水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结算价格每3年核定一次,首期(即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污水处理结算价格区间暂定为1.55~1.65元/立方米。

2009年4月29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正式签订了《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将首期(即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的污水处理结算价格确定为1.62元/立方米。

五、成都市政府曾于2003年1月1日将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本次交易的重组方兴蓉公司,2003年12月29日,兴蓉公司与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03(基建)001号),贷款金额27亿元,该合同约定兴蓉公司不将政府授予的特许经营权转让与变更给他人。

排水公司为兴蓉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成都市人民政府将特许经营权主体由兴蓉公司变更为排水公司,针对上述约定可能导致兴蓉公司触发2003(基建)001号借款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从而对本次交易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2009年4月30日,兴蓉公司与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签署《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2009年中金借字006号),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向兴蓉公司提供贷款27亿元,用于置换2003(基建)001号借款合同下的27亿元贷款;2009年5月4日,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出具建川集便[2009]556号《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提前归还我行贷款相关事宜的批复》,同意免收兴蓉公司提前还款的违约金,兴蓉公司于2009年4月30日偿还该笔借款,与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签订的2003(基建)001号借款合同解除。至此,上述因特许经营权变更触发还款义务可能给本次交易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已消除。

六、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编制《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供投资者参考。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不确定性以及资产交割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除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需取得以下备案、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1、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

2、兴蓉公司受让本公司股份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批准;

3、蓝星集团转让存量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4、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此外,资产交割还需履行必要的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能否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的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政府部门或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债务转移风险

根据本公司与兴蓉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将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本公司的对外担保需全部解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债的剥离和担保责任的解除需要征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的同意。截止2009年4月30日,本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75,268.13万元(银行借款43,300.00万元),对外担保9,300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取得全部担保权人同意函,取得债权人同意函18份,涉及负债金额61,352.06万元,占公司2009年4月30日负债总额的81.51%。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转让协议》、《框架协议》,蓝星集团对于债务处理应承担以下义务:

1、在协议实施条件满足后,对于未能取得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关于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转移的同意函,致使相关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向蓝星清洗追索债务及/或担保责任,蓝星集团应在接到蓝星清洗关于清偿债务及/或担保责任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进行清偿,或者与相应债权人及/或担保人达成解决方案。若因蓝星集团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及时进行解决给蓝星清洗造成损失的,蓝星集团应赔偿蓝星清洗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如蓝星清洗的债权人就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债务转移事项要求提供担保的,蓝星集团应负责及时提供担保。

3、对于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蓝星集团承诺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在资产交割后由蓝星集团享有及承担。若因合同相对方要求蓝星清洗履行合同或追索责任的,蓝星集团应在接到蓝星清洗相应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在核实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处理,由此给蓝星清洗造成损失的,蓝星集团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

如果本次交易完成后,存在债权人不同意将债务转移至蓝星集团且蓝星集团未能及时清偿债务或与债权人达成解决方案,相关债权人可能向本公司主张债权,从而将会给本公司带来债务风险。

三、无法持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根据《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特许经营权协议》,排水公司拥有成都市政府授予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38年12月31日止,特许经营期满成都市政府应优先考虑与排水公司续签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协议。但是排水公司仍然存在上述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的约定,特许经营期届满后,若成都市政府不再与排水公司续签特许经营权协议,则对排水公司经营期内尚未摊销的资产余值,按保障排水公司回收投资成本及取得合理的投资回报的原则予以回购,有效降低排水公司的上述风险。

四、盈利预测的相关风险

公司编制了2009年度、2010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该盈利预测报告已经四川君和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君和专字(2009)第5019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备考盈利预测是以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星清洗拥有的资产、负债和相应业务为基础进行编制的,考虑上市公司维持其股票交易及满足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可能必需额外发生的诸如独立董事费用及中介费用等因素后编制的,未考虑蓝星清洗的过往盈利情况,以经四川君和审计的排水公司2009年1-4月、2008年度、2007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排水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生产计划及《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及其他有关资料,以及四川君和出具的排水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报告文号为君和专字(2009)第5018号)等进行编制。除考虑上市公司额外发生的诸如独立董事费用及中介费用等费用外,蓝星清洗备考盈利预测与排水公司的盈利预测情况保持一致。

提请投资者在阅读盈利预测报告时关注其编制基础和假设,由于报告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意外事件也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因此,尽管盈利预测的各项假设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结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五、部分职工身份无法及时转换的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兴蓉公司下属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有210名员工为排水公司提供劳务,该部分人员系事业单位职工身份,为减少关联交易并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兴蓉公司将在排水公司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之前,该部分员工尤其是维持排水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关键员工需转换其事业单位职工身份,与排水公司签署正式的劳动合同。

2009年3月16日,成都市人事局出具《关于同意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转换的批复》(成人办发[2009]53号),同意兴蓉公司实施污水处理厂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转换工作。

2009年4月29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成都市污水处理厂改制工作的通知》(成办函[2009]127号),要求按照成都市污水处理厂职工身份转换方案,由兴蓉公司具体负责实施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转换工作。

2009年5月20日,成都市污水处理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职工身份转换方案。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为排水公司提供劳务的原污水处理厂的事业单位职工人员身份转换工作已获得政府批准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排水公司正在履行与选择进入排水公司工作的职工签署劳务合同的工作,若该项工作不能于资产交割前顺利完成,则排水公司仍然需要继续接受兴蓉公司提供的劳务服务,或者从市场重新招聘相关人员,可能导致排水公司短期内面临因重要岗位人员缺失带来的经营风险。

六、大股东控制及公司治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兴蓉公司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52.27%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可能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影响,从而给中小股东利益带来一定的影响。此外,随着目前国家主管部门、证券市场以及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及管理水平也需不断完善和提高。

七、新的管理层是否胜任上市公司管理工作的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兴蓉公司的排水类业务资产和人员将进入上市公司,如果该等人员不能尽快适应上市公司管理的要求,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将可能影响公司的管理水平。

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风险因素"、"财务会计信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其他重要事项"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蓝星清洗、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原蓝星清洗剂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蓝星化学清洗集团公司、中国蓝星清洗总公司、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兴蓉公司、交易对方、发行对象、重组方	指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全域乡镇公司	指	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	指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
排水监测站	指	成都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汇锦水业公司	指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通商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四川君和	指	四川省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四川华衡	指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置入资产、排水业务资产	指	兴蓉公司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
置出资产、化工业务资产	指	蓝星清洗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交易	指	兴蓉公司以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置换的差额由本公司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同时,蓝星集团向兴蓉公司转让所持本公司全部81,922,699股股份,作为对价,兴蓉公司以置出资产予以支付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权转让行为互为前提,同步操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兴蓉公司以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重大资产置换,置换的差额由本公司向兴蓉公司发行股份购买;
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蓝星清洗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的股份,购买兴蓉公司置入资产与蓝星清洗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置入资产评估值超出置出资产评估值的差额部分大于股份认购价款的部分(即75.18元),由蓝星清洗以现金形式向兴蓉公司支付
股份转让、股权转让	指	兴蓉公司以置换出的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净资产)作为对价,购买蓝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81,922,699股股份
《框架协议》	指	本公司、蓝星集团、兴蓉公司2009年3月28日签订的《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2009年6月2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重组协议》	指	本公司与兴蓉公司2009年6月2日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	指	成都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关于授予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成府函[2009]25号)
《特许经营权协议》	指	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4月29日签订的《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稿)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09年4月30日
资产交割日	指	在《重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和蓝星清洗协商确定的资产交割日期。在该日,置入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且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和蓝星清洗就置出资产的交割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
股份交割日	指	在《重组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目标股份过户至兴蓉公司名下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于兴蓉公司名下之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06年、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4月
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4月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兴蓉公司签署的《重组协议》,兴蓉公司以其持有的排水公司100%股权与本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资产置换,资产置换的差额由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4月30日评估值为基准,拟置出资产作价64,563.40万元,拟置入资产作价164,128.41万元。拟置入资产价值超过拟置出资产价值的部分,本公司按照每股6.24元的价格发行159,559,300股股份来购买,差额75.18元,由本公司以现金补齐。

根据兴蓉公司与蓝星集团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兴蓉公司以置出资产作为对价,购买蓝星集团持有的本公司81,922,699股股份,股份转让价格为64,563.40万元,每股转让价格约7.88元。

上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股份转让互为前提,同步操作。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强,利润波动性大,股东回报低

近年来,受石油价格波动及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公司总体盈利能力不强、业绩波动性大、股东回报较低。2006年、2007年、2008年及2009年1~4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15,937.87万元、206,626.84万元、236,789.77万元、52,152.8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382.13万元、7,964.67万元、-957.50万元、-11,478.46万元;2008年下半年以来,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主要产品TDI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对公司2008年度与2009年1~4月的经营业绩形成了较大影响,短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仍将面临较大困难。

2、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出于产业整合的需要,拟从本公司战略退出

2009年3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蓝星集团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号)和国务院国资委的统筹规划,出于产业整合的需要,公开征集受让方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81,922,699股股份,拟转让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下转B12版)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蓝星清洗
股票代码:000598
收购人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小河街1 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
签署日期:二 2 2九年六月二日

财务顾问:CITICS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16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蓝星清洗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通过协议受让股份、以资产认购蓝星清洗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蓝星清洗的控股股东。根据重组方案,股权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这三项交易共同构成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整体,互为前提,其中任一项交易未获相关通过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蓝星清洗股东大会或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则上述各项交易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监会核准;蓝星集团转让目标股份以及收购人受让目标股份均需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蓝星清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导致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尚需取得证监会就该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五、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上市股东大会批准及证监会核准。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收购人、兴蓉公司、本公司	指	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蓝星集团	指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清洗、上市公司	指	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000598)
排水公司	指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全域乡镇公司	指	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汇锦水业公司	指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	指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
排水监测站	指	成都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框架协议	指	蓝星集团、蓝星清洗和兴蓉公司于2009年3月28日签署的《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蓝星集团与兴蓉公司于2009年6月2日签署的《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重组协议	指	蓝星清洗与兴蓉公司于2009年6月2日签署的《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收购	指	兴蓉公司受让蓝星集团所持蓝星清洗8,192.27万股股份并认购蓝星清洗非公开发行15,955.93万股,合计持有蓝星清洗24,148.20万股(占蓝星清洗发行后总股本52.27%)并成为蓝星清洗控股股东之行为
本次股份转让	指	蓝星集团按7.88元/股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将持有的蓝星清洗8,192.27万股股份转让给兴蓉公司之行为
本次股份受让	指	兴蓉公司按7.88元/股的价格以协议方式受让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8,192.27万股股份之行为
本次发行	指	蓝星清洗以6.24元/股的价格向兴蓉公司非公开发行15,955.93万股股份之行为
本次认购	指	兴蓉公司以6.24元/股的价格向蓝星清洗认购其非公开发行的15,955.93万股股份之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进行置换,蓝星清洗以6.24元/股向兴蓉公司非公开发行15,955.93万股股份并支付75.18元现金购买差额资产之行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兴蓉公司通过协议收购蓝星集团持有的蓝星清洗8,192.27万股股份,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进行置换,蓝星清洗以6.24元/股向兴蓉公司非公开发行15,955.93万股股份并支付75.18元现金购买差额资产,这三项交易互为前提、组合操作、同步实施
目标股份	指	蓝星集团拟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兴蓉公司的蓝星清洗8,192.27万股股份
置出资产	指	蓝星清洗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经中联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基准日的评估值为64,563.40万元
置入资产	指	排水公司100%股权。经华衡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65号《评估报告》,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64,128.41万元
差额资产	指	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为99,565.01万元的资产
先决条件	指	1、本次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已经按照《公司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及蓝星清洗公司章程之规定,经各自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股东会)等审议通过;2、与置入资产、置出资产相关的评估报告依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并取得备案表;3、兴蓉公司实施本次交易获得成都市国资委正式批准;4、兴蓉公司受让目标股份获得四川省国资委的正式批准;5、蓝星集团转让目标股份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正式批准;6、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兴蓉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取得中国证监会的豁免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指	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省国资委	指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成都市国资委	指	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君和	指	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
华衡	指	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基准日	指	2009年4月30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
资产交割日	指	在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及蓝星清洗协商确定的资产交割日期。在该日,置入资产过户至兴蓉公司名下,且蓝星集团、兴蓉公司及蓝星清洗就置出资产的交割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
股份交割日	指	在先决条件全部成就后,目标股份过户至兴蓉公司名下且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于兴蓉公司名下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住楼7楼A楼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营业执照:5101001811680
组织机构代码证:74363257-8
税务登记证:51010574363257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成都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投资管理,城市基础设施资本运作及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其他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以上范围不含证券、金融、期货及其他法律法规限制和禁止项目),房地产开发。
经营期限:2002年12月9日至永久
股东名称:成都市国资委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
邮编:610062
联系人:张颖
电话:028-85910150
传真:028-86130693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兴蓉公司为成都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兴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实际控制人均为成都市国资委。兴蓉公司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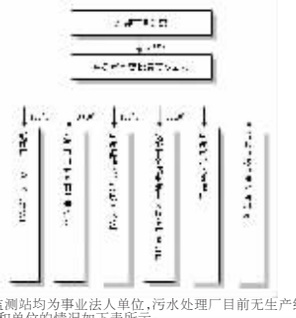

注:污水处理厂和排水监测站均为事业法人单位,污水处理厂目前无生产经营性资产。

兴蓉公司主要下属公司和单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排水公司	100,000	100%	污水处理厂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污水处理项目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管理产品制造以及咨询研究、开发和提供服务
自来水公司	100,000	100%	自来水生产、供应;自来水管道工程设计、施工、安装;供水设备的制造、维修;上水管材、管件的批发、零售;工程建设管理服务
汇锦水业公司	4,000	100%	供水设施、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
全域乡镇公司	10,000	100%	成都市乡镇供、排水等水务建设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等
污水处理厂	10,111	-	无具体生产经营业务
排水监测站	10	-	对排入城市排水设施的水量、水质进行监测;为征收城市排水设施有偿使用费提供监测数据和资料

三、主要业务及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兴蓉公司主营城市供排水及环保等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以及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和建设管理。

兴蓉公司坚持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统一,通过确立其政府投资公司的信用,采用资产运作、资本运作和多种金融工具募集建设资金,以市场化经营为基础,产业化发展为导向,社会化服务为目标,加快推进城市水务和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提高资产质量和运营效率,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兴蓉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1、污水处理业务

兴蓉公司下属的排水公司拥有八座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达130万立方米,是成都地区最主要的污水处理企业,污水处理服务区域包括成都市锦江区、青羊区、金牛区、武侯区、成华区以及成都市高新西区和南区,面积283平方公里,服务人口超过300万人。

2、自来水业务

兴蓉公司下属的自来水公司目前日供水能力为138万立方米(含法国威立雅-日本丸红BOT项目的40万立方米),为成都市外环路以内的中心城区以及郫县、新都、龙泉等周边区县提供自来水供应服务,供水面积超过300平方公里,用水人口约350万人,是成都地区目前主要的供水企业。

3、其他业务

除城市水务资产的投融资、建设和日常经营外,兴蓉公司作为成都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重要投融资平台,承担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中心城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停车场、农贸市场、公共厕所和垃圾中转站项目,农村中小学标准化建设工程,成都技师学院及分院建设,灾后重建项目等。兴蓉公司承担的公益类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等城建项目,成都市政府均给予了专项资金补贴支持或配置了相应的政策支持,各项目资金封闭运行,对水务资产的经营不会造成影响。

(二)最近3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399,913.94	1,239,202.49	1,144,864.07
净资产	514,689.36	497,530.85	510,409.40
资产负债率	63.23%	59.85%	55.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66%	54.28%	47.00%
项 目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营业收入	108,209.06	105,953.65	96,008.63
主营业务收入	83,243.50	79,120.74	70,985.46
营业成本	99,825.39	99,609.26	93,075.23
利润总额	23,266.92	5,038.17	216.22
净利润	17,145.70	3,502.38	57.15
营业利润率	7.75%	5.99%	3.06%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3.33%	0.70%	0.01%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君和审计,并出具了君和审字(2009)第5002号《审计报告》。

兴蓉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为:兴蓉公司主要承担了成都市水环境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所需建设资金主要由成都市政府进行拨款投入,兴蓉公司承担运营成本;近年来,兴蓉公司从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资公司逐步转型为以水务投资运营为主业、市场化运营的公司,兴蓉公司所实施的项目逐步转变为由其自筹资金建设,成都市人民政府根据兴蓉公司的经营规模对其进行补贴,补贴收入增加导致利润增加。此外,营业毛利增长也导致近三年利润有所增加。

四、最近5年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兴蓉公司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已造成重大损失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谭建明	董事长	中国	成都	否
2	王文全	董事、总经理	中国	成都	否
3	李涌	董事	中国	成都	否
4	刘灿	董事	中国	成都	否
5	王言敏	职工董事	中国	成都	否
6	祝年贵	监事会主席	中国	成都	否
7	贾静	监事	中国	成都	否
8	谢洪静	监事	中国	成都	否
9	向阳	监事	中国	成都	否
10	李续	监事	中国	成都	否
11	廖晓	副总经理	中国	成都	否
12	肖腾文	副总经理	中国	成都	否
13	李伟	副总经理	中国	成都	否
14	胥正楷	财务总监	中国	成都	否
15	颜学贵	总工程师	中国	成都	否
16	刘华	总经理助理	中国	成都	否
17	张颖	总经理助理	中国	成都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金融机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兴蓉公司未持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兴蓉公司持有成都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1.9亿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4.91%。

第三节 收购目的及决定

一、收购目的

蓝星集团根据统筹规划,出于整合产业的需要,对蓝星清洗实施重组;通过将蓝星清洗现有全部业务资产、负债、人员均由蓝星集团承接和安置,实现战略退出。

兴蓉公司基于现有经营状况、经营规模以及自身的长远发展战略,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蓝星清洗将成为一家规模较大、具备较强竞争力的致力于城市及水环境综合治理的环保类上市公司,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明显提高,中小股东的利益能得到充分保障。

二、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一)2009年3月18日,兴蓉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排水公司股权参与竞购目标股份的决议(蓉投董[2009]11号)。

(二)2009年3月18日,成都市国资委出具了《市国资委关于同意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竞购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成国资规[2009]56号